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 04-23321634

聯絡人:張佑楨

電 話:04-37061629

受文者: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47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54765A00\_ATTCH1.pdf、015476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 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 等教育檢視指標 11份,請貴校納入學生學習評量命題之 審題機制參考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6日召開之「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課程教學組第4次會議」決議及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9 月9日教研書字第1091401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辦理評量命題審題時,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 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 標」,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 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,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 原則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 電 2020/12/09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